

证券代码：833366

证券简称：利隆媒体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发行共计 1 次。

2016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。根据该方案，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5 元人民币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,866,666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,999,990 元。2016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。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“亚会 C 验字[2016]0197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公司已于认购期内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

72,999,990 元（未扣除发行费用）。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《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357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登记函”）。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取得股转登记函前，均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专用缴款认购账户，款项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账户	募集资金汇入金额 (人民币元)
招商银行上海丽园支行	1219 1008 7310 302	72,999,990.00

该账户无除募集资金外的其他任何款项，发行期间，公司向银行申请冻结募集资金，以确保在取得股份登记函期前，募集资金不会提前动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

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已经建立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。

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将本次发行原认购缴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之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1 月有 1,000 万、1,540 万两笔往来款，该两笔往来款为公司一般户划入，划出为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“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。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”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（账户号码尾号 0302）被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前即已被银行指定为贷款本息扣除账户。2016 年 11 月出现的两笔非募集资金流水，非公司有意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，系过渡时期出现的特殊情况。三方监管银行已就此事项出具《情况说明》。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，募集资金专户中不会出现非募集资金往来流水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(人民币元)
募集资金金额	72,999,990.00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2,999,990.00
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-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“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自股票发行至本专项报告报出之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

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

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72,999,990.0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72,999,990.00
募集资金净额		69,449,990.0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72,999,990.0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
实际投入项目		截至报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贷款利息		40,810,771.69	-	否
支付生产经营支出	支付生产经营	28,639,218.31	-	否
	支付发行费	3,550,000.00		
合计		72,999,990.00	-	-